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钢城政字〔2026〕4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程学锋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。

高宇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工业信息化、科技、商务、安全生产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金融、企地关系协调、

电力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程学锋同志负责财政、审计、税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（区商务局）、区应急局（区地震局）、区统计局，区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（区外国专家服务中心）、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厂地协作服务中心，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、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汶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区惠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区科协，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区消防救援局），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，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，中国石化、中国石油，驻钢城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担保等管理机构。

协助程学锋同志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区审计局，联系区税务局。

崔波同志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城市管理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大数据、12345 热线及政务公开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。临时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研究室、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城管局（区综合执法局）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区医保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），区大数据中心（智慧钢城建设推进中心）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临时分管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联系区台办、区港澳办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侨办，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划生育协会，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。临时联系区烟草专卖局。

孙春莹同志负责教育体育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投资促进、档案等方面的工作。临时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广播电视局、区文物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投资促进局，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，区融媒传播集团有限公司。临时分管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区天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。

联系区档案局、区新闻出版局、区新闻办、区文明办、区网信办、区档案馆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区文联、区贸促会。

王玉山同志负责社会稳定、司法行政、退役军人、信访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信访局。主持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工作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区法学会。

张鹏忠同志负责发展改革、国防动员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临时负责交通运输、城乡水务、气象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改革局〔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

室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区人防办）〕、区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局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、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、区国有寄母山林场（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）。临时分管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，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济莱高铁钢城站综合服务中心），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钢城圆溪供水厂。

临时联系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。

苏本柱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，领导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研究室、区大数据局）全面工作。

区政府领导成员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安全、环保等工作。

为保证区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，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。程学锋同志外出期间，委托高宇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工作，并代为处理程学锋同志分管的工作；高宇同志与崔波同志互相补位，孙春莹同志、王玉山同志、张鹏忠同志互相补位，一位副区长外出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副区长补位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